中国联合国采购采促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讨论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中国联合国采购采促会（以下简称“采促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采促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协调会员及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和发布，供采促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采促会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二）优先支持促进联合国在华采购投标活动，促进联合国采购中国供应商数据库项目的建设；

（三）积极采用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基础的团体标准项目；

（四）开放、公开、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七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采促会代号为CAPUNP，发布顺序号由数字“001”开始编起。

T / CAPUNP XXX – YYYY

 发布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1.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决策机构、管理协调机构、标准编制机构。

**第九条** 采促会理事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

（二）对与团体标准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十条** 设立**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是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下属二级机构，是团体标准管理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三）开展与其它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四）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并确定其工作范围；

（五）决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一条** 采促会标准化工作组是团体标准编制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起草团体标准化工作计划；

（二）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三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提案流程如下：

采促会团体标准的提案应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采促会理事会成员、标委会成员和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应优先考虑立项。

**第十四条** 提案主体需向标准化工作组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拟订标准内容提要，包括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

（二）确定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三）必要性论证；

（四）可行性分析，包括技术可行性分析和经济合理性分析；

（五）编制标准建议稿或标准大纲。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组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标委会进行立项评估。

**第十六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立项流程如下：

（一）标委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审查，并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获得标委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二）采促会标委会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项目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

（三）通过审查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全体会员范围内通报，以便会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同时鼓励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起草流程如下：

（一）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批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组建**标准化工作组**，直接在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秘书处管理下，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二）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标委会审核并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要求如下：

（一）标委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采促会官方网站等媒体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日；

（二）标委会应将征求的有效意见提交标准化工作组归纳整理，工作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修改，同时要确定是否符合审查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三）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标准化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提请标委会召开有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15日；

（四）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毕后，标准化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

**第十九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审查要求如下：

（一）团体标准审查一般采取函审或会审形式，参加标准审查的专家由标委会成员代表组成，有特别需要的时候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标准起草人不得作为审查专家。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五人、总数为单数；

（二）团体标准审核时，由相关专家、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标准审查委员会召开审定会或函审，须有1/2以上人员通过，最终形成标准的报批稿。

**第二十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批准和发布要求如下：

（一）采促会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二）形式审查合格的，采促会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以采促会名义，采用公告形式进行发布；

（三）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应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

（四）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实施要求如下：

（一）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采促会会员和社会可自愿采用；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采促会进行反馈；

（三）采促会根据实际需求，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复审要求如下：

（一）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采促会标委会适时组织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三）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

（四）复审结果由采促会标委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采促会标委会应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以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团体标准。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应按照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由采促会成员按照议事规则协商一致制定。

**第二十五条** 采促会标委会应制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第二十六条** 采促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采促会所有，由采促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采促会同意，不得将其用于营利性活动；采促会会员可向标委会申请获取团体标准文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采促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